

调解、普法、组织“援法议事”……

京口“法律明白人”交出满意答卷

法治人物
FAZHIRENWU

本报讯(朱艳杰 张弛川)“先消消气,为了早点解决问题,建议你们去找老冯吧。”近日,四牌楼街道某小区两位居民因邻里纠纷起争执,双方僵持不下时,其他居民建议两人去找冯祥龙。61岁冯祥龙曾是阳光世纪花园社区党委副书记,他还有一个身份更被居民们熟知——京口区“法律明白人”,专为居民解难。

据了解,冯祥龙是京口区590名“法律明白人”中的一员,他像许许多多的“法律明白人”一样,始终处在社会矛盾调解一线,用智慧和汗水辛勤耕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用法治力量为广大群众撑起一片蓝天。成为“法律明白人”两年多来,冯祥龙共调解矛盾纠纷300多起,让他记忆犹新的是2021年国庆节假期的一件小事。

2021年国庆节期间,“老冯金牌调解室”大门仍像工作日一样敞开着,为了帮江先生和郗女士调解,冯

祥龙还邀请了社区法律顾问和江先生所在网格的一名“法律明白人”。据了解,2018年年底,江先生与郗女士经人介绍相识并同居生活,但并未领证。2019年1月到4月期间,郗某分两次向江某索要彩礼款11万元和不少金银首饰,2021年4月,双方因琐事发生纠纷,郗某竟然离家出走,虽然经过亲属调解两人再度和好,可好景不长,4个多月后,郗某再次离家出走,江某多次寻找,并希望就是否同居生活及相关彩礼达成了一致意见,但双方始终未达成共识。最终来到“老冯金牌调解室”求助。

调解开始后,法律顾问解读了关于彩礼的定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关于返还彩礼的条款等,并对退还首饰部分是“七金”还是“四金”进行了深入且专业的分析,因江先生证据不足,故只认定了“四金”,对此双方达成了共识。此时,双方敌对的情绪也缓和很多,冯祥龙趁热打铁,让双方当事人协商彩礼款具体的退还数额。两名“法律明白人”分别向两人做工作,通过几轮单独沟通调解,最终两人就赔偿事项达成一致意见,郗某同意退还5万元

彩礼和“四金”,双方解除同居关系,矛盾最终化解。

除调解外,冯祥龙还主动担当、勇于创新,牵头设立社区联席会、建立紫藤架议事会,涉及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重大事项,他都积极邀请社区法律顾问,与社区工作人员一起组织居民进行共商共议,共同解决难题,切实推动民主管理,助力社区建设,惠及居民群众。两年多时间里,他组织“援法议事”活动12场,参与民法典、宪法宣传等普法活动60余场。

2023年2月,江苏省司法厅发布了《关于表扬“法律明白人”培育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报》,京口区司法局获评全省“法律明白人”培育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同时,京口区司法局所选调的“法律明白人”冯祥龙同志荣获全省百佳“法律明白人”称号。

冯祥龙和所有京口区“法律明白人”,用心用情参与京口法治实践,用力用诚当好新时代京口区“法治为民”新答卷,交出一份令广大群众满意的“成绩单”,有效发挥了“法律明白人”在法治京口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相关新闻

培优“法律明白人”办实“法律明白事”

本报讯(朱洁 翟进)为充分发挥基层“法律明白人”带头学法普法作用,助力平安法治乡村建设,近日,扬中法院新坝法庭庭长常红参加扬中市“法律明白人”业务培训会,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相关知识。

培训中,常红将婚姻家庭相关法律知识融入具体案例中,深入浅出地向参训人员讲解了离婚冷静期、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离婚经济补偿、彩礼返还等家事矛盾化解中的问题,有干货、接地气,让每个“法律明白人”都能够真正听得懂、用得上。常红还就“法律明白人”在实际调解中遇到的赡养、借贷等方面的问题一一做出了解答。

此次培训进一步提升了“法律明白人”的法律服务水平和法治思维能力,提高了基层工作人员的综合法律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

法院开放日发出助廉倡议:干警家属当好“廉内助”

本报讯(李燕汝 杜天琪 翟进)为增强干警家属对法院工作的了解,促进法院干警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廉洁从业,日前,京口法院组织开展干警家属开放日暨家庭助廉座谈会。

干警家属们参观了法院“一廊三馆”等文化阵地,通过沉浸式体验,对法院干警的工作环境有了全方位的了解,直观感受到法院工作的严谨有序。

座谈会上,京口法院通过PPT向各位家属展示了干警的岗位风采,让他们

看到了好女儿、好妻子、好丈夫不同于生活中的另一面。

京口法院行政庭庭长姚勇的爱人说:“今年初,组织选派姚勇赴西藏达孜法院支援工作,全家都很支持,会继续照顾好家庭,让姚勇在西藏安心工作。”

京口法院发出助廉倡议,希望大家能够常念廉政经、树立好家风,督促干警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共同守护好家庭“后院”。

“小案”不“小看”法官倾心办案

本报讯(徐行 翟进)近日,市民肖女士专程来到京口法院速裁法庭,感谢法官对待“小案”不“小看”,帮助她辗转联系到被告并送达法律文书,最终依法做出判决。

原来,肖女士是一起保证合同纠纷案件的原告。案件受理后,肖女士提供的被告住所、电话均无法联系到被告,送达工作一时陷入僵局。

尽管案件标的额不大,但对涉案的当事人来说,却不是小事。案件法官助理季坤、书记员夏文君通过检索关联案

件,实地上门以及寻求相关部门协助,终于联系到被告并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案件顺利送达。

送达后,速裁法庭庭长束放成迅速了解案情,仔细查阅卷宗,归纳双方争议焦点,开庭审理并依法做出了判决,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法治聚焦

“你来我往”良性互动 司法建议落地有声

法治漫谈

本报讯(陈怡 翟进)“贵院的司法建议书已收悉,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经调查落实和开会研究,已经采纳贵院的司法建议,感谢对司法局工作的关心支持。”近日,丹徒法院就案件审理中发现的“律师代理存在不规范行为,影响审判工作开展”等问题,向丹徒区司法局

发送司法建议。丹徒区司法局予以积极回应,函复相关情况。

据介绍,丹徒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发现,有的律师在代理案件中疏于核实确认相关信息,通过“介绍人”等中间环节办理委托手续,造成当事人“被代理”,引发信访投诉;有的律师不完全了解代理案件,且当庭随意发泄情绪,造成矛盾激化;有的律师引导当事人拒绝调解,让当事人对调解内容“听而不可信”,直接导致调解失败。

上述行为浪费了司法资源,引发了负面后果。

为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加强诉讼源头治理,推动工作有序开展,丹徒法院向丹徒区司法局制发了司法建议书。

丹徒区司法局在复函中围绕司法建议中三方面问题依次提出整改措施,表示将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对履职不当的律师及时提醒谈话,对造成恶劣影响的律师提请上级予以惩戒,切实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加大学习教育力度,强化律师责任意识,引领律师主动服务大局、落实便民举措,对损害法律服务者职业声誉和形象的行为,取消其法律顾问资格。加大考核问责力度,增加律师

职业道德评价,畅通与公检法的沟通渠道,确保在协同化解矛盾纠纷中发挥专业作用,不断提升律师服务质效。

司法建议工作不是“独来独往”,而应该是“你来我往”。只有被建议单位积极配合,司法建议才能落地有声、取得实效。

丹徒法院将继续加强和改进司法建议工作,在建议发出前做好沟通联络,在建议发出后强化跟踪问效,主动争取被建议单位的理解认同,切实释放司法建议功能价值,真正实现利用司法建议解决社会难题、开法律良方。

缓刑≠放任!男子缓刑期内犯罪重操旧业换来2年多“牢饭”

本报讯(宋相如 张弛川)男子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以下简称“帮信罪”)被判缓刑,本应珍惜这一来之不易的“监外服刑”机会,好好改造,没想到却在考验期限内重操旧业。日前,经句容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帮信罪判处陈某撤销前罪缓刑,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2.6万元。

陈某是广东潮州人,其因帮信罪被查处,因及时退赃、坦白并自愿认罪认罚,2021年9月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2022年下半年,正处于缓刑考验期的陈某因手中拮据,抱着侥幸心理决定重操旧业,遂与朱某共商,由朱某对接上游违法犯罪嫌疑人以及非法供货的卡主进行上下联络,由陈某担任“操盘手”,即负责按照上游违法犯罪嫌疑人(即所谓“盘口”)的指示要求操作转账。2022年8月至10月期间,在陈某、朱某共同合作下,由朱某先后收集句容籍的潘某、丁某非法提供的银行卡共计5张,为上游违法犯罪嫌疑人接收、转移电信诈骗所得资金提供帮助。

句容市公安局在反诈研判工作中发现有句容籍银行卡被用于非法用途,遂追溯到陈某的违法犯罪行为。

2023年1月,陈某被公安机关查获,因陈某系在缓刑考验期间又犯罪,公安机关先后对其执行了刑事拘留、逮捕的刑事强制措施,其他共犯人员也先后到案。

检察官介绍,经审查,陈某等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谋取非法利益,通过他人介绍卡主提供银行卡为上游违法犯罪嫌疑人提供支付结算帮助,上述银行卡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银行卡内单向流入资金共计358万余元,经查证有48万余元系涉诈骗资金,陈某获利共计1.81万元,构成帮信罪。鉴于陈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再犯罪,检察机关提出撤销前罪缓刑,前后罪并罚,依法予以实刑的量刑建议,被法院采纳并做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说案



社区里的“家长会”

近日,句容市检察院检察官走进该市崇明街道马扎里社区,开展“讲百案、进千企、访万家”法治宣讲活动,以在社区里开家长会的形式讲解家庭教育促进法,引导教育家长们“依法带娃”,与孩子建立健康和谐的亲子关系,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刘薇 张弛川 摄影报道

探索“网格+妇联”新机制 句容白兔全方位服务妇女儿童

本报讯(景泊 张婷 贺丹丹)今年以来,句容白兔镇积极探索“网格+妇联”工作新机制,将妇联工作资源、力量和服务下沉到网格、延伸到基层,凝聚思想共识,共建美好家园,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打通服务妇女儿童“最后一米路”。

网格员化身“调解员”,入户走访与妇女群众面对面谈话,心贴心交流,对于了解到的各类隐患和矛盾纠纷,及时掌握她们的思想动态,倾听心声,把话术权交给与妇女群众、相互敞开心扉聆听她们的想法,当好群众的“和事佬”,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第一时间化解矛盾纠纷,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做到“情况在一线了解,谋划在一线深化,工作在一线推动,效果在一线展现”。

为了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网格员化身“排查员”,通过听妇女群众唠嗑家长里短,及时排查网格内部矛盾纠纷、人居环境、安全生产等村情民意和妇女群众难题,积极引导妇女群众主动参与网格内矛盾纠纷排查,发现矛盾问题及时上报。确保纠纷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化解。

此外,网格员充分发挥“爱心妈妈”结对帮扶作用,开展“情牵留守困境儿童”等结对救助、关爱帮扶活动,温情关怀特殊群体儿童。通过电话、微信、家访等方式与重点人群、家庭保持常态联系,加强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的宣教、关爱、帮扶工作。

贵重大衣被干洗店洗坏了,怎么办?

本报讯(庄磊 翟进)天气开始转凉,厚厚的衣物代替了夏季的薄衫,将衣物送干洗店进行洗涤成了许多市民的选择,但随之而来的洗衣纠纷也不少。近日,扬中法院审理了一起高档衣物被干洗店洗坏,衣物所有人要求干洗店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件。

2022年5月,王女士将一件价值8000余元的羊驼毛大衣送至扬中某洗衣店进行洗涤维护。同年11月,王女士取回衣服时发现,衣服出现了缩水、变形、掉线等问题,致使衣服无法正常穿着。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今年8月,王女士将洗衣店诉至扬中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洗衣店赔偿其损失8982元,以及更新衣服的损失48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民事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约定,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洗衣店在洗涤王

女士衣服后,造成衣服内胆漏、掉线、变形等问题,无法正常穿着,理应承担赔偿责任。根据衣物的购买价值、购买日期、使用年限等因素,法院酌定由洗衣店赔偿王女士损失3200元。关于王女士提出的更新衣服的损失4800元,无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法官提示,对于此类纠纷,消费者应当妥善保管购买物品的相关票据,在物品受损后及时明确受损原因,固定损害事实,积极与经营者进行磋商。而经营者在提供服务前,也应仔细查验物品状况,就服务所涉物品情况与消费者积极进行沟通,在接收消费者送洗衣物时,应当将衣物上的破损、色花、虫蛀等疵病,以及服务提供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后果等进行提示并明确说明。同时,要在相应凭证上予以注明,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被外卖小哥撞了,该找谁赔偿?

本报讯(润萱 翟进)当前,外卖配送已经成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如果骑手在配送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使第三人发生损害,那么该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日前,润州法院发布一起涉及外卖配送交通事故的判决书生效案件。

案情显示,2021年2月1日,某科技公司(甲公司)与某保险公司签订《保险业务合作协议》,约定被保险人从事美团外卖平台服务的众包骑手。保险期间为骑手第一次接单时间至次日零点,保险开始时间以实际接单时间为准。赔偿范围包含死亡、伤残、误工、医疗,保险限额为20万元。孙某系甲公司签约骑手。2021年10月4日13时57分,孙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在履行配送任务

时,撞伤行人李某,交警部门认定孙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法官介绍,根据民法典相关条款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孙某作为外卖骑手,其在履行平台分派的任务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应由平台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某保险公司根据保险条款的约定,在其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判决甲公司赔偿行人李某的损失11390元,保险公司赔偿行人李某损失100825.62元。

以案说法

“检法税”协作联动 守护国家“钱袋子”

本报讯(王运喜 张扬 张弛川)为推动依法治税,加强税务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衔接,近日,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检察院联合丹徒区人民法院、丹徒区税务局举行了建立《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涉税线索收入税务监管协作机制》(以下简称《机制》)会签仪式,相关单位分管领导及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根据《机制》,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税务机关将遵循“分工负责,依法履职;密切协作,良性互动;问题导向,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在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涉税线索收入税务监管工作中,加强线索移送、工作会商、信息共享、交流培训、日常联络、普法宣传等方面的沟通与协作。通过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加大数字化应用,破除信息壁垒,畅通数据共享渠道,实现检、法、税务

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司法实践中,丹徒区检察院针对民间借贷利息监管信息不畅,造成税款流失,侵害国家利益的问题,树立“四大检察”一体履职思维,从某民间借贷案件涉税线索入手,深入开展诉前调查,在成功办理个案的基础上,建立数据监督模型,推动行政机关积极履职,形成“监督+协作”工作格局,确保国有资产“颗粒归仓”。截至目前,税务部门在检察机关和法院的协作支持下,已追缴民间借贷利息及滞纳金15余万元。

丹徒区检察院将依托该《机制》,积极与相关行政单位沟通协作,以“我管”促“都管”,推进主动履职与监督履职良性互动,以检察公益诉讼为国家税收依法治税、应征尽征提供坚实司法保障。